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353
12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21(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卢旺达局势：为解决卢旺达境内难民问题、促进全面和平、
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的主要发展情况.....	4 - 27	2
A. 遣返和难民	4 - 11	2
B. 司法	12 - 21	4
C. 复兴、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	22 - 27	6
三、 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发展因应措施.....	28 - 79	7
A. 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提供的援助.....	28 - 29	7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援助.....	30 - 69	8
C. 政府间组织的援助及其他.....	70 - 77	17
D. 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78 - 79	19
四、 结 论	80 - 86	20
附件：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提供的援助.....		22

* A/51/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关于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58 L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决议中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以期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返回本国和重新定居,并使流离失所者能够和平、安全和体面地收回他们的财产。大会欢迎对该国政府的民族和解和社会经济复原和恢复方案作出更大承诺和认捐资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的恢复进程。

2. 大会还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该国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包括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尽力向卢旺达提供资金、技术和物质援助。

3. 大会吁请所有国家依照1995年1月举行的内罗毕首脑会议和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通过的建议以及1995年11月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地区首脑会议通过的《开罗宣言》的建议采取行动。

二. 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的主要发展情况

A. 遣返和难民

4. 卢旺达难民的安全遣返仍被看作卢旺达和整个地区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1995年1月《内罗毕宣言》、1995年2月布琼布拉会议《行动计划》接受了若干概念,并被列入卢旺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毗邻国家之间的《三方协定》之内,这些概念在1995年中期至1996年中期举行的几次国际会议上得到重申。三方委员会的参加者、1996年2月布琼布拉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后续会议、1996年3月在突尼斯举行的大湖地区国家首脑会议和1996年5月在日内瓦

举行的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参加者都对未能大规模遣返卢旺达难民表示失望，并进一步提出一些提高返回率的措施。

5. 1996年2月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后续会议，审查1995年2月布琼布拉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会议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联合主持，汇集了59个欧洲和非洲国家政府的代表，讨论卢旺达和布隆迪危机。与会者呼吁加强协调目前解决布隆迪问题各项计划之间的协调，并再次呼吁卢旺达通过与难民在各个层次上的接触，特别是通过卢旺达当局到扎伊尔访问，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亚的斯亚贝巴会议授权由10名成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监测《布琼布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1996年5月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倡议越来越多，并强调需要增加难民访问和通过拟议的关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的立法。

6. 1996年1月1日至8月20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登记返回卢旺达的难民有99 791名。这一数字包括老案例的难民(1959年及以后年份)20 414名和新案例的难民(1994年)79 377名。1996年7月，大约15 000名难民被武力驱赶出布隆迪。

7. 8月是1994年大逃亡以来返回人数最多的月份，有51 000多名难民从布隆迪返回。返回人数从2月的23 428名下降到3月的4886名，其后至6月保持稳定，每月平均有4000名回返者。8月回返者数目较高的部分原因是布隆迪局势比较安全，地方政府当局努力劝说，1996年7月返回卢旺达的难民被捕人数较少，以及需要在播种季节之前返回。然而，1996年1月至8月期间，返回总人数比1995年同期下降了大约30%。

8. 卢旺达政府官员认为，难民返回陷于停滞也许是由于难民营中前政府领导人加强使用宣传和恫吓的策略。虽然难民营中传播的关于卢旺达状况的一些谣言也许不太可靠，只是为了吓唬难民，但是令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关切的是，卢旺达的司法制度大有缺陷。一些组织机构感到不安，因为一些人被擅自逮捕，而没有通过法定程序。此外，对种族灭绝罪嫌疑犯的审判进展一直缓慢。然而，1996年8月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种族灭绝罪审判的法律，这是一项非常积极的发展。

9. 按照1995年12月扎伊尔、卢旺达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三方委员会会议作出的结论，1996年2月采取了旨在促进自愿返回人数的具体措施。鼓励遣返的一个有效手段是组织难民、回返者和政府当局跨边界访问。1996年2月卢旺达总理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营以后，从该国遣返的人数2月比1月翻了一番。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录像宣传使难民从纪录影象中看到家乡的景象，有助于消除恐惧，增加遣返率。

10. 现在仍然具备向卢旺达大规模遣返难民的接待能力。为接待和登记大批难民，分发带回家去的成套用品，并把回返者送回家乡而在全国各地建立的基础设施仍得到维持。

11. 本报告审查期间，毗邻卢旺达的国家发生了暴力冲突，造成许多人到卢旺达避难。1996年3月中旬至7月期间，15 000多个扎伊尔人为躲避扎伊尔马西西和鲁丘鲁地区的战斗，到卢旺达西北部的吉塞尼省避难。这些原籍班亚旺达的扎伊尔人被卢旺达政府安顿在一个接近扎伊尔边界的地点。1996年6月下旬，4 000多名主要为胡图人的难民从布隆迪到达卢旺达西南部的尚古古省，躲避布隆迪西北部塞比托克地区的暴力升级的情况。此外，1993年10月以来卢旺达已有大约2 500名布隆迪难民。这些布隆迪难民中，已有900多人自愿返回布隆迪。

B. 司法

12. 实现在卢旺达建立可行司法制度的目标已经取得进展。为了弥补各级严重缺乏训练有素人员的情况，现在已经加强征聘和培训方案。国际社会也为受到严重破坏的司法系统的物质需要提供了援助，并向司法部和检察当局提供了技术援助。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管辖最高法院的运作并创建律师业所需的立法已由国民议会的通过。然而，1996年中期开门办事的法院仍然很少。

13. 8月，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种族灭绝罪起诉的立法。该法案把罪行归为四类，并规定除种族灭绝罪行的计划者和组织者以外，所有服罪者都可以减轻惩罚。种

族灭绝罪案件将由初审法庭的特别分庭审理。

14. 被拘留者总人数在继续增加,1996年7月底已达78 510人,2 500多人关在当地拘留营(*cachots*),1996年上半年,拘留场所更加拥挤,状况急剧恶化,当地拘留营生病和死亡人数也有增加,其中一些是由于极为拥挤窒息造成的。这些拘留营本来很小,从未打算或获得设备长时间关押如此众多的被拘留者。

15. 卢旺达中心监狱仍然过于拥挤。1995年,卢旺达监狱的状况促使国际社会向政府方案提供援助,增加拘留营,并扩建和重建现有监狱,从那时以来,监狱的容量得到扩大,条件有了改善。这些项目中的一些仍在进行。政府估计这些项目可以使监狱的容量增加25 000人,达到大约40000人。然而,中央监狱的容量估计大约为28700人,但1996年7月底,实际关押了52000多个被拘留者。不过,卫生状况已经改善,1995年中央监狱很高的死亡率已大大降低。尽管如此,监狱状况仍然令人关切。

16. 大多数被关押的人是由军队或当地行政官员执行逮捕的。虽然在培训和部署法警调查员、宪兵和乡警察方面取得一些进展,许多逮捕行动仍然未经合法程序。1996年5月,国民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追溯使1994年4月以来执行的一切逮捕和关押合法化,延长时间限制并取消不服关押上诉权利的决定,直至1999年7月。

17. 审查因受指控参与种族灭绝罪行而被关押的被拘留者方面取得的进展很少。由于部署了司法官员,起草案件文件方面有了一些进展,但没有作出几项决定。审查委员会只审查了很少量的案件,尽管司法部决定加强审查委员会,并在每个乡都成立审查委员会。

18. 1996年6月,卢旺达政府宣布决定释放在监狱关押的大约400名儿童,其中大多数被指控犯下种族灭绝罪。这些儿童在其犯下指称的罪行时都不满15岁,15岁为卢旺达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获释的未成年人正被送往社会事务部管理的吉特加教养中心。这一转变是该国加强司法系统和卢旺达实行基本人权原则方面的重要一步。

1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调查。1995年12月发出了

第一份起诉书。1996年1月，国际法庭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在2月又发出两份起诉书。逮捕状已经发出，并已经为阿鲁沙常设机构建设之前被拘留者等待审判作出了临时安排。

20. 1996年2月，安全理事会任命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加拿大)担任国际法庭检察官，接替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南非)，戈德斯通法官的辞职将于1996年10月1日生效。

21. 1996年4月，国际法庭与卢旺达政府就租借先前由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使用的基加利阿马诺洛饭店达成协议。对于保护国际法庭人员、房舍和调查小组也达成了协议。国际法庭的安全和保护主要由卢旺达政府负责。

C. 复兴、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

22. 卢旺达政府1996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会议上向捐助国和多边组织提出了1996-1998年中期计划，会议认捐6.17亿多美元。加上1995年1月上一次圆桌会议的成果，现在认捐总额已达20亿美元以上，截至1996年6月，捐助国已支付大约6亿美元。为卢旺达认捐资源中的一大部分将用于发展项目，这些项目将在长达5年的时期内执行。就短期而言，根据认捐资金的分配情况，卢旺达也许仍需要额外资源，用于弥补其预期的国际收支逆差。

23. 早些时候，1995年11月，卢旺达政府在基加利举行的关于遣返、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的专题协商会上，提出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安置和重返社会加速行动计划》。

24. 在卢旺达国内，尽管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努力提供住房材料，对于回返者，特别是老案例的回返者，住房仍是一个问题。1994年发生事件期间，大量房屋遭到毁坏，造成严重的住房短缺。估计1994年7月以来返回卢旺达的800 000名老案例的回返者当中，有几千人被迫占据1994年逃亡的卢旺达人丢弃的房屋和土地。这些人从难民营返回后，他们收回财产时往往遇到困难。这种冲突使许多难民不愿返回

卢旺达。地方当局在联合国机构帮助下,为无家可归的老案例的回返者提供住房和土地,从而保障新案例的回返者能收回自己的家园。尽管如此,严重的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卢旺达政府已经完成97处适宜安置地点的确定工作,其中10个地点正在建设住房、医疗、教育和供水设施。

25. 1996年6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评估1996年第二季粮食作物考察团发现农业生产在继续改善,但仍大大低于战前水平。将近600 000人仍需要粮食援助。这些人包括回返者、易受伤害群体和参加以工代赈的人。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估计,由于返回难民开垦土地面积增加,农村安全形势改善,以及国际社会提供了种籽和农具等援助,1996年农业生产将比1995年增加15%,然而,仍比1990年的战前水平低23%。

26. 1995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比1994年增加了25%,相当于1990年水平的60%。1995年底,年预算收入总额估计可达231亿卢旺达法郎(8 000万美元),超过了1995年6月货币基金组织协助预测的194亿卢旺达法郎(6690万美元)的目标。预期1996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大约将达到危机前水平的70%。象过去一样,1995年收入的最大来源是产品和劳务税收以及国际贸易,两项分别占43%和39%。在开支方面,军费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5%。按照国际标准,这一比率较高。然而,政府预算赤字总额(按承付额计算)将为172亿卢旺达法郎,而最初估计为218亿卢旺达法郎。预算赤字的减少是由于税入增加,而支出比预期减少。

27. 卢旺达政府打算继续使经济自由化,为私营部门制订适当的规章制度,与生产部门脱钩。为使工业生产在1998年以前恢复到战前水平,私营部门还需要更大规模的支持。

三、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发展因应措施

A. 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提供的援助

28. 1995年联合国关于受卢旺达危机影响者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确定卢旺达及该

分区域所需资金总数为6.68亿美元。截至1996年2月该呼吁到期时,共收到国际社会为联合国系统合作人道主义合作伙伴的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捐款和认捐达5.35亿美元。

29. 1995年5月30日,秘书长邀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就根据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50/58L号决议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情况提供资料。所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文件附件。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援助

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

30. 在发生灭绝种族事件后于1994年11月建立的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联卢办事处)在1995年10月分阶段结束其工作。该办事处的任务是协调向卢旺达境内受影响人民提供的紧急救济援助,并制定各项战略,使约75万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通过在振兴和社会一体化部内成立统一行动中心,联卢办事处使卢旺达政府能有效管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的工作。到1995年年底,所有流离失所者营地已关闭,绝大部分流离失所者已返回其家乡。截至1995年11月,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承担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责任。联卢办事处的剩余工作人员和车辆及通讯设备均交给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或交给振兴和社会一体化部。

31. 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支持下,正大力协助进行人道主义应急规划、协调和汇报工作。该办事处也监测卢旺达的总体人道主义形势,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人道主义援助中的问题和不足之处,确定需要更多援助的差距。

32. 由于需要及时汇报和传播卢旺达以及整个大湖地区形势的情况,人道主义事务部已在内罗毕设立一个综合区域信息网,促进信息的交流,紧急情况的防备,以及在区域一级对整个大湖地区人道主义动态的分析。尤其是,综合区域信息网与该区域各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的联网,为重点放在整个区域的方案提供全面协调框架。

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

33. 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于1996年3月8日届满。援卢援助团在其任务的最后阶段中,促进难民安全返回其家乡,重新得到安置,并支持向卢旺达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服务。联卢援助团部队也协助保证国际法庭和人权实地行动的人员安全,在1996年6月,维和行动部与该国政府根据1996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1050(1996)号决议,达成设立联合国卢旺达办事处(联卢办事处)办法的协定。该办事处将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主持。关于该办事处的资料详见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96/28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4. 尽管因依靠自愿捐款而无法确定资金数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仍保持其在卢旺达的人权实地行动。该行动有11个实地小组,负责所有12个省,并在安全和人权状况最为混乱的尚古古省设有一个分处。

35. 人权实地行动继续定期访问各乡,监测全国的人权状况。它也与地方和国家一级的行政、司法和军事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并定期向该国政府汇报其对人权状况的评估。它特别注意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的过程,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这项工作。它还定期访问拘留所,监测被拘留者的司法状况,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观察他们所处的条件,这项工作是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进行。

36. 人权实地行动已致力于协助恢复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司法制度,尤其是通过其实地小组与地方司法官员的密切联系,它也协助引导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者为满足地方需求所提供的物质援助。它还组织或参与为地方官员、卢旺达爱国军、宪兵和乡警所举办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训练班。它又在该国各地组织大量一般性人权研讨会和其他宣传活动。它也与卢旺达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通过电台广

播、戏剧表演和通讯提高人们的人权意识。

37. 卢旺达政府已表明,它将继续欢迎人权实地行动的人员留在该国,并欢迎扩大其实地干事的人数,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所需的资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8. 开发计划署主要参与以下三个领域的工作:难民的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恢复司法制度和人民的安全感;以及能力建设。开发计划署所进行的活动是通过其自身的资源资助,但也通过开发计划署卢旺达信托基金资助,自1995年年初以来已有10个捐助者向该基金提供超过3600万美元。目前,开发计划署正执行若干项目,支持该国政府关于难民和前流离失所者的遣返、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的加快行动计划。这些项目包括重新安置新旧案例回返者的一揽子活动,恢复社会基础设施,并通过筹备和开发一些地点,协助在城市或近郊地区安置回返者的工作。开发计划署与世界粮食方案密切合作共同实施一个项目,计划在农村地区修建600间住房。开发计划署也正在提供援助,加强政府和地方行政当局的能力,以便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重新安置活动。

39. 开发计划署通过采取主动行动,建立公正的司法制度以及有效的乡警和宪兵部队,协助维持法治,以加强国家能力,促进民族和解。开发计划署已派驻司法专家支持监察员和司法巡警,并向各自的检查官提供咨询服务。开发计划署与司法部、红十字委员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扩大现有拘留设施和修建新的地点将监狱的收容量扩大24000人,缓解了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

40. 开发计划署国家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旨在迅速加强政府主要部门在经济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能力。该项目向5个部门(总理办公厅、计划部、财政部、公职部以及内政和乡镇发展部)提供直接技术支助,并通过向各级政府官员组织训练班,加强地方和整个中央行政管理的能力。该项目也向八个政府部门提供后勤支助和设备。另外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发计划署赞助进行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对非政府组织在

卢旺达活动的联合审查工作，加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41. 开发计划署是该国政府在组织圆桌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要合作伙伴，它为在1996年6月举行的圆桌会议编写文件工作提供技术支助。圆桌会议决定，应在今后12个月里在下列领域中组织专题和分部门的磋商：恢复司法制度；支持私营部门；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以及国家能力建设。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支助，为这些磋商进行准备工作，并监测在圆桌会议上所提交的方案和该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2. 经该国政府请求，环境规划署于1995年2月评估了冲突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尤其是关于人口的流离失所以及对自然资源基础所造成压力等情况。环境规划署也在1995年9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为中非大湖分区域的决策者组织一次关于环境方面训练的讲习班，由60名卢旺达人和10名布隆迪人参加。该训练讲习班确定了这两个国家以下三个合作领域：研究卢旺达和布隆迪的生物多样性；管理两国普遍存在的湿地和沼泽地；并建立一个机构框架，即由两国的专家组成的一个分区域委员会设计和确定各项方案，并为制定和实施这些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43. 自1995年以来，通过建立救济走向发展工作队，在卢旺达采取了若干行动，并在1995年年底编写了一份关于重点放在非洲大湖区域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报告，该报告随后在1996年初增补。该计划的目标是要使整个区域集中注意各国和外国机构为协助在整个大湖区域实现政治、社会和环境稳定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正进行和将要进行的努力。

44. 在1995年8月，环境规划署向旅游和环境部提供设备和软件，使其能克服1994年4月至7月之间对基础设施造成破坏的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45.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卢旺达难民的回返，并促进建立有助于大规模遣

返的条件。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回返者提供援助，满足他们从卢旺达边境到其家乡之间的运输、食品、住宿和保健方面的需求。在卢旺达各地的14个转运中心均配备每日能处理约43 000名难民的设备。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支持积极参与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的几个部门，并监测回返者重返社会的情况。

46. 到1996年8月20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协助从布隆迪遣返超过4万名难民的工作，这是自1994年大批人移居国外以来卢旺达难民从任何庇护国有组织回返的最高人数。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在卢旺达向1996年7月从布隆迪被驱赶出来的15 000名卢旺达难民提供援助。

47. 向1959年及随后多年逃离卢旺达的旧案例难民提供援助，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自1996年以来的一项重点工作。同卢旺达政府协调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向政府制定的在官方指定地点重新安置旧案例回返者的方案提供财政资源。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其执行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为在政府指定的重新安置地点修建住房，分发住宿材料，并提供后勤及技术援助，如工匠和工程师。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提供资金，确保向回到家乡的新案例回返者提供住宿。在1996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分配足以帮助修建约5万间住房的建材。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在卢旺达东北部的穆塔拉省实施一个植树和环保以及为农业生产进行畜力牵引训练的项目。

48.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报告所述期间所进行的复兴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活动包括：以社区为基础恢复住房、供水、保健、教育、省和乡的办公室、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1996年供水和卫生方案的重点是满足卢旺达政府为旧案例回返者所分配的新的重新安置地点的需求。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已提供资金，在接收大量新案例回返者的乡镇恢复供水系统。

49. 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其执行合作伙伴，在1996年上半年向极为脆弱的个人，如寡妇和无靠少年提供特别方案，为青少年组织职业训练，并为妇女组织创收项目。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卢旺达的所有主要入境点和过境地区资助医疗护理工作，并继续在回返比率高的地区资助恢复和经营乡镇保健中心，而且提议在一些重新安置地点

修建若干新的保健设施。

50. 根据三方委员会关于准确和及时传播有关卢旺达情况的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的难民营中进行广泛录影带的宣传活动。每日平均向15 000名难民放映卢旺达状况的记录片，准确告知他们国家重建进程和安全状况，鼓励他们遣返。截至1996年8月20日，约60万人已参加在扎伊尔戈马附近难民营中大规模的录影带放映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注意到，这些放映活动已扩大返回卢旺达的人数。它也在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东扎伊尔播放新闻节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1. 陷于卢旺达危机的儿童是一个特别脆弱的群体，两年前的种族灭绝给他们带来身心创伤。儿童基金会1996年3月完成了儿童心理创伤的全国调查，表明儿童经验身心创伤事件的程度异乎寻常的高。自1994年10月以来，儿童基金会培训了8 000名卢旺达人从事查明基本创伤情况和减轻办法的工作。他们已接触到20万儿童，由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卢旺达小兵复员项目旨在促成约5 000名前小兵重新融入民间社会。无靠儿童与家人团聚的方案继续进行。1994年卢旺达有纽约45 000名无靠儿童，到目前为止，16 000名已与其家人团聚。儿童基金会估计另外有7万名儿童与贫穷的领养家庭一起生活。现已查明约2千名儿童生活在儿童充当家长的家庭中。儿童基金会正在评估这个问题，以便制订明确的战略，以协助这一类脆弱儿童。

52. 1996年3月由卫生部和儿童基金会进行的免疫接种覆盖率调查表明，战前对5岁以下儿童进行预防6种主要的免疫接种可预防的疾病(小儿麻痹症、麻疹、肺结核、百日咳、破伤风和急性腹泻病)的免疫接种水平几乎已经达到。对于一个最近才刚走出战争阴影的国家来说，这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卫生部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进行的另一项调查表明，90%的保健中心在发挥作用，并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儿童基金会和卢旺达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已开始着手制订1996年在学校开展的一项了解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具体方案。

53. 1996年，儿童基金会一直在为小学编制“教育促进和平”方案。这个方案正处在实验阶段，如果成功，将扩展到正规教育系统的所有各级以及非规教育系统。作为儿童基金会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一部分，该基金会协助卢旺达政府制订了这一部门的国家政策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将制订以社区为基础的这一部门的方案，从而各社区应负责执行和管理其自身的饮水和环境卫生计划。

联合国自愿人员

54. 到1996年8月底，共有100名联合国自愿人员在卢旺达工作。其中48人被派到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其余的自愿人员与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合作，从事遣返难民和使其重新定居、社区发展、司法和保健等领域的工作。

世界粮食计划署

55. 粮食计划署在1996年上半年的援助中，三分之二以上(24080吨)是通过以工换粮和赚取收入的活动提供的。在最初紧急情况已经过去、重建成为优先事项的时候，这个办法被认为是解决绝大多数继续依赖外部粮食援助的卢旺达民众需要的最适当办法。除了完成粮食计划署向近94.1万贫穷民众提供粮食的基本任务外，这些以工换粮项目通过支助近900万个人工日、以社区为基础的工作，对卢旺达社会不同部门的重建产生了明显影响。一直参加所有这些计划中一半以上计划的妇女是参与以社区为基础活动的第三大主要劳动大军。

56. 粮食计划署还继续照顾所有那些现在仍然经常遭受粮食短缺的情况、但又无法参加重建活动的人，通常是通过向回返者过渡中心和难民营提供援助的方式(1996年有69 000名受益人)、以及有针对性地向处境危险的民众分发物品。(101 000名受益人)，保护种子方案(36 000名受益人)和定期和系统地向22 000名无靠少年、营养不良的妇女和儿童及医院病人提供食品。

57. 战前的发展项目,例如营养食品方案已进一步恢复,作为一项联合行动,粮食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和卫生部共同继续支持62个营养机构,可照顾15 800名最脆弱的卢旺达人。

58. 在1996年全年期间,粮食计划署计划保持现有的援助水平,但实际分发则取决于该国当时的粮食安全状况、遣返程度以及将来有多少寻求庇护者到来和捐助者对卢旺达需要的回应如何。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9. 粮农组织制订了技术合作方案,以监督和从技术上支助农业部门的重建工作。自1994年6月以来,粮农组织与粮食计划署几次共同评估了卢旺达的农作物和食品供应状况,以及紧急和重建需要。粮农组织应急方案按计划得到迅速执行。粮食投入的分配符合预测情况,由世界银行支助的一个种子多样化方案以非常低的费用完成其目标,并得到了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合作。

60. 粮农组织的活动一直集中在如下领域:农业投入的分配,收集农业数据,监测粮食安全状况,查明农村地区脆弱群体的情况以及改善牲畜健康。粮食投入的分配一直针对脆弱群体。粮农组织一直在监测该国30个市场上的农业价格,数据表明农业价格正在正常化。1996年5月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12%的农村人口是脆弱群体,与此相比,1995年9月这个百分比为15%。东部地区继续进行为牲畜进行免疫接种的方案。

61. 粮农组织在与农业部共同开展的活动中,正在从一个应急阶段过渡到较长期的农村发展方案,例如制订了长期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并建立了国家粮食安全体系。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2. 在1996年上半年,教科文组织通过其应急和重建教育方案与卢旺达政府合

作从技术和后勤上支助了有关教育、和平、文化及健康教育的讲习班，其中包括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病问题的讲习班。在能力建设领域，教科文组织分发了5 000多本数学教科书，收集和更新了重建学校体系所必要的学校统计数据。教科文组织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印制了6 000本教科书，并正在编制针对青年文盲、尤其是失业和街头儿童的扫盲后教材。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还开展了教育贫苦儿童的活动。在重新定居地区对学校的需要进行了调查，以准备回返者的涌入。1996年6月，与卢旺达政府签署了在卢旺达设立教科文组织办事处的协定，以协调教科文组织的方案。

63. 教科文组织新闻项目为卢旺达国立大学新闻记者学位课程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在基加利成立了记者俱乐部，以便利记者之间的联系，并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还为记者们组织了若干培训讲习班。

世界卫生组织

64. 卫生组织的活动重点一直是协助卢旺达政府进行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卫生组织协助卫生部执行建立在支助地区卫生体系基础之上的保健政策。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1995年成立的传染病监测制度，并制订了控制传染病的指导准则。加强了防止艾滋病/性病的项目。在环境卫生领域，卫生组织提供了捐助和技术设备以控制水污染的问题。

65. 为了减轻保健人员短缺的问题并提高其技艺，卫生组织协调培训了500名保健助理工作人员、18名医生和输血中心、血库和在基加利中心医院药房工作的医疗支助工作人员。并向药房提供了药品、疫苗和设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66. 自1994年7月以来，货币基金组织对卢旺达的支助包括政策咨询、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能力的技术支助以及在赔偿和应急筹资贷款业务方面提供了财务支助。作为这些努力的结果，1995年和1996年期间卢旺达国家银行与财政和计划部加强了

汇编经济统计数据的工作，并执行了连贯的宏观经济政策，这些均得到货币基金组织的监测。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将提供一个基础，以便就一项得到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支助的方案进行谈判。

世界银行

67. 世界银行在卢旺达的活动的目的是建立和巩固经济复元和社会振兴的构架，便利复兴和重建工作。世界银行在卢旺达目前的业务量由包括以下关键领域的11个正在进行的项目组成：教育、保健和人口、卫生、能力建设、脆弱群体、建设性基础设施、农村发展和农业以及私营部门的发展。

68. 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期间支付了约5 800万美元，其中包括通过紧急重建贷款提供了4 367万美元。在1997年6月之前，可向目前正在项目的提供约1.55亿美元。在社会部门，开展了通过教育和保健项目以恢复和重建学校、保健中心和供水系统的活动。世界银行一直参与资助由妇女发起的创收活动，并为各营养中心和无靠儿童中心分发了约2.3吨食物。关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由世界银行和瑞士双边援助提供者支助的从吉塔拉马至基布耶的公路的重建工作已准备复工，并预计在1997年6月完工。已开始在吉塔拉马进行耗资200万美元的建造和修复约140个供水体系的工作，并预计在1996年12月完工。1996年3月联合国各机构通过世界银行的2 000万美元的特别应急援助赠款而开展的活动业已完成，并支付了全部赠款。

69. 为了进一步实现在1996年6月圆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特派团将与政府就宏观经济框架和编制政策框架文件的问题进行讨论，并以此作为编制1997年财务预算支助的最初步骤。

C. 政府间组织的援助及其他

国际移徙组织

70. 自从1994年以来，国际移徙组织一直向返回者、流离失所者、卢旺达国民

和第三国民提供运输援助。国际移徙组织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起，在卢旺达政府的密切协调下，向115 000多名遣返中的卢旺达难民的原来社区提供运输援助。国际移徙组织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向逃避北基伍的种族暴力事件而抵达卢旺达的扎伊尔难民提供运输援助。

71. 1996年1月，国际移徙组织开始执行具有资格的卢旺达国民返回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一旨在建立能力的方案将协助330名优秀的卢旺达人返回并在优先部门担任重要职位。已从16个国家的应征者收到125份申请书。其中88人已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谋得适当的空缺。余下的申请书目前正由可能的雇主审议中。头一批返回者包括医生、治安法官、经济学家和大学教授。

72. 1996年1月，卢旺达政府请世界银行带头筹备遣散过程。国际移徙组织同国防部合作，制订了一个遣散总框架。在遣散1万名儿童、伤残士兵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第一期方案中列入了这个总框架的一些组成部分。国际移徙组织参加了世界银行于1996年6月派往卢旺达的特派团，以提供技术细节，协助政府确定第二期遣散工作的筹备研究工作范围。

73. 国际移徙组织也在一段时期内向司法部提供运输援助，将被拘留者转到较不拥挤的中央监狱或新拘留地点。这些活动是在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充分合作下进行的。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74. 自从1990年设立常驻卢旺达代表团以来，红十字委员会进行了保护和协助战争和灭绝种族罪行的受害者的传统活动。红十字委员会向孤儿、学童和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提供粮食和非粮食物品。红十字委员会在卢旺达有130名国际工作人员和1 000多名本国工作人员，这是红十字会在全球各地最大的行动。

75.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与澳大利亚、法国、德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红十字会一起，继续重建卢旺达的农村供水系统和医疗

设备。这些活动造福了100万人。

76.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探访和登记因冲突和灭绝种族原因而被拘留在250个拘留地点的所有被逮捕的人。鉴于1995年7月以来被拘留者大量增加以及拘留地点的情况仍然极其恶劣,因此必须继续协助监狱提供基本粮食和非粮食品、医药和饮用水。尽管卢旺达当局作出重大的努力,但在1995年确定的关于新拘留地点的基础设施的工作仍然要继续进行。红十字委员会仍然要向监狱提供所需的粮食和医疗物品,数量多至需求量的50%。

77. 通过红十字委员会的网络,已向平民和被拘留者分发200多万次信息,以恢复和维持失散家庭成员间的联系。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期间,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追查方案,1万6千多名儿童因而能够与家人重聚,使1994年7月以来能够与家人重聚的儿童人数达到22 000人。不过,数以万计的儿童仍待找寻其父母。

D. 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78. 卢旺达约有90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该国工作。它们的工作目前转移到较注重发展方面的阶段,其中集中注意加紧同政府结构的合作。国际非政府组织有一个选出的委员会,负责加强与所有伙伴(包括政府、联合国机构、捐助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协调。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联合对这些组织的活动进行了调查,就如何改进所有在卢旺达工作的伙伴的业务提供了一个建议框架。非政府组织也通过参与圆桌会议和协助各部门制订部门性政策等活动积极与政府和捐赠者对话。不过,由于一些捐赠者提供的资金仍然以短期为基础,向发展援助和长期计划过渡的重要过程受到妨碍。

79. 非政府组织在所有部门十分活跃,它们与社区一起进行重建工作,包括建造住房和恢复保健、供水和教育设施。工作重点仍然是协助脆弱群体和满足下列各方面的特殊需求:治疗精神创伤、为司法制度的改革提供投入和建立能力。向发展阶

段转移的项目包括协助人们向可持续的生计方向发展，例如创收和农业造林活动。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伙伴合作，参与准备难民返回卢旺达的工作。它们也协助目前在卢旺达寻求庇护的扎伊尔和布隆迪难民。

四、结 论

80. 卢旺达的局势续有改善，目前逐渐从紧急救济阶段转到复兴、重建和发展阶段。不过，由于该区域局势继续不稳，约160万卢旺达难民仍然留在国外（尽管在布隆迪的难民几乎已全部遣返）。这一情况继续造成不确定的因素，影响到复兴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卢旺达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为80美元，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要重建一个被灭绝种族行为弄得支离破碎的国家确实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81. 1996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卢旺达问题圆桌会议，卢旺达政府提出1996-1998年发展纲领，目的在于推动卢旺达迈向可持续发展。该纲领集中注意重建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并复兴农业和工业生产。下列目标是重点：加强国家安全、重建司法制度、恢复财产权、遣返难民、巩固民主进程、建立能力和民族和解。为了使卢旺达政府能够应付目前立即需要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并进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发展方案，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可持续的支助。

82. 卢旺达西部邻接扎伊尔和布隆迪各省不安全的情况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邻近边界的难民营是一个破坏稳定的重大因素，这些难民营为渗透者和反政府的势力提供了基地。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武装民兵继续进行破坏。最近几个月来，袭击当地官员和灭绝种族的事件大大增加。为此，卢旺达爱国军执行军事搜索行动以对抗这种袭击。这种行动造成了一些平民伤亡。在这种情况下，卢旺达政府必须重申对人权的承诺，并确保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平民人口。

83. 布隆迪境内令人震惊的局势和卢旺达邻近国家的紧张情况使大湖区域的局势极不稳定。必须有效监测人道主义需求和建立待命的应急能力以应付任何可能突

发的新危机。

84. 1994年的灭绝种族行为和接踵而来的破坏摧毁了法律制度，造成了一大堆问题。卢旺达政府要面对的任务是结束逍遥法外的情况；补偿灭绝种族行为的受害者；确保公平审判；给被拘留者人道待遇；培养和训练几乎整个的法官、检察官、刑事调查员和监狱守卫和管理人员队伍。在卢旺达建立独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对重建该国、恢复信任和创造有利于遣返难民的条件而言是极其重要的。1996年8月国民议会通过立法，使该国能够组织对灭绝种族罪行的起诉，这是卢旺达迈向建立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85. 去年的大部分时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境内的难民的自愿遣返实际上已经停止。希望1996年8月在布隆迪的几乎是全部的卢旺达难民的大规模遣返及其后他们成功地重新融入其社区的消息会鼓励留在坦桑尼亚共和国和扎伊尔的难民返回的意愿。难民的遣返不但对卢旺达极其重要，而且对庇护国也极其重要，它们希望难民尽快离开。在1996年8月，卢旺达和扎伊尔两国总理同意，扎伊尔的难民营应在1997年10月扎伊尔举行总统选举之前全部关闭。在1996年6月举行的日内瓦圆桌会议上，与会者赞成迅速遣返卢旺达难民，并确认必须紧急认真考虑方便其遣返的新提议。该国境外存在约160万难民的问题仍然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对卢旺达的重建和复兴而言，重新恢复遣返进程的工作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86. 为了执行这些任务，卢旺达政府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协助建立能力。已采取重要步骤重组公共行政的基础设施和法制，现在应付诸行动。国际社会已与政府一起制订有关主要的复兴领域的项目，但执行过程必须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以确保继续朝发展方向迈进。

附件

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提供的援助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为大湖区各国向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捐赠了1 000美元，并为卢旺达-布隆迪紧急行动向难民专员办事处1996年追加预算捐赠了1 000美元。

丹麦

丹麦在1995/1996年捐赠了164 377 060丹麦克朗，分列如下：

组织	数额 (丹麦克朗)
1995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	28 000 000
移民组织	500 000
儿童基金会	9 000 000
粮食计划署	15 000 000
人道主义事务部	1 500 00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50 000
丹麦红十字委员会	14 000 000

组织	数额 (丹麦朗)
基督复临会发展救济会	1 859 630
拯救儿童会	3 000 000
丹麦教会援助社	12 045 000
共计	94 705 706
1996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	37 000 000
难民专员办事处	571 350
儿童基金会	7 000 000
基督复临会发展救济会	1 000 000
丹麦教会援助社	13 000 000
丹麦红十字委员会	11 000 000
共计	69 571 350

此外，在1995年，丹麦捐出530万丹麦朗支助卢旺达的复兴与重建。

芬兰

芬兰在1995/1996年向卢旺达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至1996年6月）共值18 885 000芬兰马克，详列如下：

组织	数额 (芬兰马克)
1995年	
粮食计划署	4 000 000
难民专员办事处	3 500 000
芬兰自由外国特派团	215 000
芬兰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850 000
芬兰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与红新月 联会	1 000 000
儿童基金会	1 120 000
开发计划署	1 000 000
共计	11 685 000
1996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	1 250 000
粮食计划署	1 250 000

组织	数额 (芬兰马克)
芬兰教会援助社	1 000 000
芬兰自由外国特派团	350 000
芬兰红十字委员会	2 100 000
芬兰红十字委员会	800 00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450 000
共计	7 200 000

德国

在1995/1996年,德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共计68 190 851德国马克。

1995 年	数额 (德国马克)
人道主义援助	7 324 010
粮食援助	28 488 972
其他活动(供水、教育、重建、军事观察员、警察部队)	115 996 200
共计	151 809 182

1996年	数 额 (德国马克)
人道主义援助	2 538 439
粮食援助	13 513 230
其他活动(人权、取得经验)	330 000
共 计	16 381 669

挪威

挪威于1995/1996年捐出47 788 666挪威克朗, 详列如下:

组 织	数 额 (挪威克朗)
1995年	
重建部长各次视察	14 263
挪威援外社	1 817 300
挪威国际慈善社	945 000
卡特中心	323 176

组织	数额 (挪威克朗)
挪威难民理事会	395 587
挪威红十字委员会	9 360 000
挪威拯救儿童会	1 000 000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2 950 000
难民专员办事处	781 500
共计	37 586 826
1996年	
儿童基金会	9 750 000
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451 840
共计	10 201 840

西班牙

西班牙在1995年向卢旺达提供超过403.5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在1996年提供180万美元的这种援助。分配情况如下。

1995年

- 同意提供42 276美元的一笔补助金给非政府组织兽医无国界(Vetermon)，以供同儿童基金会合作执行一项补充营养方案，对象是在戈马的卢旺达难民营中没有亲友随伴的儿童。
- 捐出250万美元给难民专员办事处，以供合办在各邻国境内难民回国方案。
- 提供经费15万美元，以延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项下8名人权观察员兼监测员的任务期限。
- 捐出15万美元给予调查卢旺达境内罪行国际法庭。
- 捐出20万美元给发展计划署的卢旺达信托基金，以供恢复卢旺达的司法制度。
- 捐出65 574美元，以响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呼吁。
- 通过西班牙的非政府组织，运送价值3 000万比塞塔的人道主义和个人物品，作为人道主义援助。
- 儿童基金会西班牙委员会捐出2 984 645美元给儿童基金会在该地区的方案。
- 非政府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西班牙后援会”捐出25 128美元(3 060万比塞塔)给难民专员办事处，以供合办在邻国的难民返回卢旺达方案。

1996年

- 捐出120万美元给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以便向大湖区提供粮食援助(1996年呼吁)。

- 提供经费20万美元,以延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项下8名人权观察员兼监测员的任务期限。这些人员从1994年起担任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监督和观察工作。
其他援助:

- 非政府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西班牙后援会”捐出404 988美元给难民专员办事处,以供合办在邻国的难民返回卢旺达方案。
- 儿童基金会西班牙委员会捐出3 853美元给儿童基金会在该地区的方案。

瑞士

瑞士在1994年至1996年捐款缓解卢旺达危机的情况如下:

部门	捐款(瑞士法郎)
恢复和平	667 000
林业部门	725 000
银行业部门	1 300 000
司法与人权部门	5 117 000
金融部门	1 200 000
卢旺达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1 010 000
人道主义援助,区域方案	30 587 000
新闻传播媒介	2 012 000
共 计	52 618 000